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3次會議初審議意見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 3」市場用地及四公尺步道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

第二案: 擬廢止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263 巷 42 號西側街廓內之現有巷道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 (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案

第四案: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更編號五-6 等案 再提會審議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 3」市場用地及四公尺步道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

初審意見:

- 一、本案公展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皆係針對公32用地提出異議 ,或反對設置消防分隊,或建議仍設置台江文化會館(中心),故 擬請依公展內容照案通過。
- 二、另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台江文化會館改設置於『機 AS3』機關用地部分,建請安南區公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決議之附帶說明辦理,即「請安南區公所協調台江文化會館改設置於『機 AS3』機關用地。」故請安南區公所之列席代表說明協調結果,以供委員做為審議參考。
- 三、經洽市府文化局表示,有關安南區文化界爭取設置文化中心,需 具完備的演藝聽,礙於財政困難,市長曾承諾先興建台江文化會 館(係為小型之展示場),惟因 94 年文化局博物館課(目前已裁 撤)三次上網招標皆流標以致暫緩。故有關文化中心設置乙案, 請業務權責單位(本府文化局)確定其需地面積與設置內容之具 體方案後,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檢附變更之計畫書、圖另案 提出申請。

第二案: 擬廢止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263 巷 42 號西側街廓內之現有巷道案 初審意見:

建議照案通過,理由如下:

- 一、經簽會本府工務局表示意見如下:「於95年4月7日會同申請人 至現場會勘,其要求廢道之側溝現已無功能,其原有排水功能已 由附近計畫道路側溝取代。」
- 二、本案該處巷道經廢止後並不妨礙公眾通行,為使土地所有權人之 土地能整體規劃使用,擬同意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 法」公告廢止該現有巷道。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初審意見:

本案除以下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一、修正變更內容「新計畫」欄文字:「停車場用地(不含停2)應以 市地重劃方式或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方式或採繳 納代金方式取得。惟前項無償提供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區位, 除須同一行政區為限外,並排除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
- 二、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記錄請列入計畫書附件。
- 三、其餘計畫書內文字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第四案: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更編號五-6 等案 再提會審議

初審意見:

- 一、本案為設置國家圖書館,成立國家圖書園區,已與國防部協議透過整體規劃都計變更手段來建立合作機制,達成市區公共設施用地增加、軍方土地價值不減、整體環境提升之目的,並創造國防部、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全體市民等多贏的局面。綜上,本案在符合原變更內容及協議精神之前提下,建議增列附帶條件規定「公66公園用地,應於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商業區開發使用前,由地主將地上物拆除騰空及將土地完成無償捐贈。」
-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一併配合修正。
- 三、另有關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範圍乙節,建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 3」市場用地及四公尺步道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

初審意見:

- 一、本案公展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皆係針對公 32 用地提出異議,或反對設置消防分隊,或建議仍設置台江文化會館(中心),故擬請依公展內容照案通過。
- 二、另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台江文化會館改設置於『機 AS3』機關用地部分,建 請安南區公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決議之附帶說明辦理,即 「請安南區公所協調台江文化會館改設置於『機 AS3』機關用地。」故請 安南區公所之列席代表說明協調結果,以供委員做為審議參考。
- 三、經洽市府文化局表示,有關安南區文化界爭取設置文化中心,需具完備的演藝聽,礙於財政困難,市長曾承諾先興建台江文化會館(係為小型之展示場),惟因94年文化局博物館課(目前已裁撤)三次上網招標皆流標以致暫緩。故有關文化中心設置乙案,請業務權責單位(本府文化局)確定其需地面積與設置內容之具體方案後,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檢附變更之計畫書、圖另案提出申請。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3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5年6月13日(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添財(因事不克參加由洪副市長正中代理)

四、記錄:陳心怡、陳進昌、邵月鳳

五、都委會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七、審議案:共八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 3」市場用地及四公尺步道用 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依台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

第二案:「擬廢止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263 巷 42 號西側街廓內之現有巷道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 第一區(原「油十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 更編號五-6 等案 再提會審議」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及四公尺步道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 細部計畫案(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

- 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 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三、計畫緣起:

安南區區公所辦公大樓現址位於安中路三段「機19」機關用地上,該棟建築物係於民國68年興建,期間歷經921大地震,經市府於89年針對該建築物進行建物安全鑑定,經鑑定結果,其耐震度不足,並建議應拆除重建且暫停使用。

本案「機AS3」機關用地原擬作安南區消防分隊使用,但由於附於居民強烈反對該消防分隊之設置,故於95年2月10日召開「安南區區政大樓興建協調會」,並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6次及第250次會審議修正,由於本基地恰位於安南區轄區之中心點,並考量安南區政大樓確有其興建之必要,決議利用現行計畫「市3」市場用地及4米步道用地變更為「機AS3」機關用地,並指定供作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及台江文化館使用,而安南區公所現址所在之「機19」機關用地待未來搬遷後,將另案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商業區。

說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變更範圍係位於安南區海佃路三段與仁安八街口之「市3」市場用地(新淵段215地號)及與「公兒17」間之四公尺步道,面積0.41公頃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辦理經過:

本案補辦公展經本府於95年4月27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6520640號公告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95年5月27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於95年4月28日、29 日、30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全案並於95年5月1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本市安南區溪心里活動中心(安南區功安一街162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有四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表一。

-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如表二,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如表三。
- 八、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研析

一、本案公展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皆係針對公 32 用地提出異議,或反

意見

對設置消防分隊,或建議仍設置台江文化會館(中心),故擬請依公展內容照案通過。

- 二、另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台江文化會館改設置於『機 AS3』機關用地部分,建 請安南區公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決議之附帶說明辦理,即 「請安南區公所協調台江文化會館改設置於『機 AS3』機關用地。」故請 安南區公所之列席代表說明協調結果,以供委員做為審議參考。
- 三、經洽市府文化局表示,有關安南區文化界爭取設置文化中心,需具完備的 演藝聽,礙於財政困難,市長曾承諾先興建台江文化會館(係為小型之展 示場),惟因 94 年文化局博物館課(目前已裁撤)三次上網招標皆流標以 致暫緩。故有關文化中心設置乙案,請業務權責單位(本府文化局)確定 其需地面積與設置內容之具體方案後,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檢附變更 之計畫書、圖另案提出申請。

決議內容

本案暫予保留。請市府文化局、消防局及安南區公所依行政作 業流程進行協商,確定案地之設置內容及區位後,再提會審議。

表一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	情	人	及	·····································	<u> </u>	理	ф	建	議	事』	百好	F 村	台		南		市
號	陳	情	位	置	木 1月		- 生	田	廷	政	Ŧ,	意	,見	都	委	會	決	議
			市台進	會	公32預定地位 南要道旁,是 宜設置文化記 造台江城的交 發展願景。	北台南 设施而非 (化意象	的入口消防隊,促進	意象處, ,才能營 北台南的	同之	左			兰初 審	理 1. 2.	變有否責局積具及,之申更關設單)與體都再計請	未用。文置位平設方市弓畫。涉地 化請市其置系計校、	之 中業府需內矣畫附者 心科方出容若變勢	阝 3务文也云告薨薨計 是权化面之涉更更
2			委員	王	 公新年亦生協日文軸化持展,休化32景老為活會前化線展同之其閒新為點榕民空與向中文演意際噪、景地,樹眾間地。心化、規,意居點地,樹眾間地。心作、規,意居點地,樹眾間地。心作、規,意居點,於,發好畫卻及民之人, 	位為化 文單做展樂興報車安於北活 化位為據休建載輛寧國台動 、建安點閒。此進外	道南、 教建南,品殼處出八八健 育議區以質盼欲,旁口康 及此、提,帶設除	,意休 社设北升獲動置影現象閒 區置台地市地消響有處最 代台南方長方防公百,佳 表江中文支發隊園	隊,任全顧礼	今適 保障 之餘 土區	社區得以	所安詳意	纟初 窘	理	便採(1 案)
3	尾:	文イ	市 七 勞	海造	2. 公新年健本日中的演意際音居新意遷防32景老康會前心文、規,及民景見建分為點榕休及建,化娛劃報車安點領於隊地,樹閒地議做發樂興載輛寧的袖此另	方位為文文府安據聞,處出外象致的股於北化化在南點品般欲,,,反盼國台活、山區,質盼設除也本業市	道南動教上、堤,帶置影波會寸府八入最育設北升獲動消響壞及安體旁口佳及置台地市地防公此社南察	,意空社台南方長方隊園公區肖現象間區江中文支發,休園居防有處。代文軸化持展其閒文民分百、 表化線展同之噪、化、隊	反先江現消車笛園生議	規文改方兩栗木舌市劃化設分進音閒安府	影響及寧男	台,南其鳴公方建	差初 審	理	便採(1 案)
4			温海	·	建議海北段公江文化會館用	32 維		畫作為台	同人	左			羊初審 見。	1 .	便採 由(1 案)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果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四七辛日	台南市都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天垤田	其他說明	研析意見	委會決議
海段八「場北人佃與街3」市用側行。	頃) 4米人行 步道	「機 AS3」	歷 921 大地震 89 年 89	附請所文置」。32地江用供置。帶安協化於機原」預文之消安說南調館《關於公留化土防南明區台改 & 用「園供館地局分:公江設S3地公用台使改設隊	詳初審意見。	本保市局局區行流協定設及,審案留府、及公政程商案置區再議暫。文消安所作進,地內位提。予請化防南依業行確之容後會

-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工体		土地取	导方式	ı	開開	阐經費	(萬元)	+ 1110	在中中上和	
項目	面積 (ha)	徴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徴收	撥用	地上物 補償	整地 費	工程	合計	主辨 單位	預定完成期 限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機 AS3」機 關用地	0. 41				√		410	820	1230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逐年編 列預算或爭取上級 機關補助。
合計	0. 41		- 1	-	ı	_	410	820	1230	- 1	_	_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 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公(兒)9

圖 圖

號

中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及四公尺步道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 細部計畫案(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0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

- 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 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三、計畫緣起:

安南區區公所辦公大樓現址位於安中路三段「機19」機關用地上,該棟建築物係於民國68年興建,期間歷經921大地震,經市府於89年針對該建築物進行建物安全鑑定,經鑑定結果,其耐震度不足,並建議應拆除重建且暫停使用。

本案「機AS3」機關用地原擬作安南區消防分隊使用,但由於附於居民強烈反對該消防分隊之設置,故於95年2月10日召開「安南區區政大樓興建協調會」,並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6次及第250次會審議修正,由於本基地恰位於安南區轄區之中心點,並考量安南區政大樓確有其興建之必要,決議利用現行計畫「市3」市場用地及4米步道用地變更為「機AS3」機關用地,並指定供作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及台江文化館使用,而安南區公所現址所在之「機19」機關用地待未來搬遷後,將另案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商業區。

說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變更範圍係位於安南區海佃路三段與仁安八街口之「市3」市場用地(新淵段215地號)及與「公兒17」間之四公尺步道,面積0.41公頃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辦理經過:

本案補辦公展經本府於95年4月27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6520640號公告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95年5月27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於95年4月28日、29 日、30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全案並於95年5月1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本市安南區溪心里活動中心(安南區功安一街162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有四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表一。

-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如表二,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如表三。
- 八、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 、	本案公展期間	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皆係針對公	32 用地提出	4異議,	或反
	對設置消防分	隊,或建設	養仍設置台:	江文化會館((中心),故搦	€請依公	展內
	容照案诵過。						

研析 意見

- 二、另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台江文化會館改設置於『機 AS3』機關用地部分,建請安南區公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決議之附帶說明辦理,即「請安南區公所協調台江文化會館改設置於『機 AS3』機關用地。」故請安南區公所之列席代表說明協調結果,以供委員做為審議參考。
- 三、經洽市府文化局表示,有關安南區文化界爭取設置文化中心,需具完備的 演藝聽,礙於財政困難,市長曾承諾先興建台江文化會館(係為小型之展 示場),惟因 94 年文化局博物館課(目前已裁撤)三次上網招標皆流標以 致暫緩。故有關文化中心設置乙案,請業務權責單位(本府文化局)確定 其需地面積與設置內容之具體方案後,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檢附變更 之計畫書、圖另案提出申請。

決議內容

本案暫予保留。請市府文化局、消防局及安南區公所依行政作業流程進行協商,確定案地之設置內容及區位後,再提會審議。

表一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理	ф	建	養事項	研	木	fé	ì	南		市
號	陳	情	位	置	P 本	IFI	4	щ		赛 宇 久	意	5	君	逐 委	會	決	議
1			市台足進	江會	南要道旁 宜設置文(,是北台南 比設施而。 的文化意象	道八號進入 有的入口意象 非消防隊,才 象,促進北台	處 _, 能營	同左	Ξ		初窘	理 1. 2.	變有否責局積具及,更關設單)與體都再	未用。文置位平設方市另畫涉地 化部市丰置采計校	之 中業府需內,畫附者 心界之此名若變	邓 公务文也尽苦羹羹計 是权化面之涉更更
2			委員	王	新年亦生協日文軸化持展,休景老為活會前化線展同之其閒點格民空與向中文演意際噪、	,封眾間也 3七、見 80 人人, 20 方貴,發娛劃卻及位為化 文單做展樂興報車於北活 化位為據休建載輛	已刻台的 、建安贴引。尤连卜。已道南、 教建南,品殷處出,久八入健 育議區以質盼欲,也之旁口康 及此、提,带設除破公,意休 社設北升獲動置影壞國現象閒 區置台地市地消響公	有處最 代台南方長方防公百,佳 表江中文支發隊園	協隊,全顧發	適之場所 障社區安 餘得以兼 區人文之	詳		珥	(便採)		1 案	
	尾.	文化	市 化營會	海造	新年健本日中的演意際音居新意遷景老康會前心文、規,及民景見建點榕休及建,化娛劃報車安點領於	,尌閒也議な簽終興伐兩寧內袖且,、方市為展休建此進之意一位為文文府安據閒,處出外象致於北化化在南點品殷欲,,,反國台沁、在區。	已道南動教此、提,帶置影破會對府人久八八最育設北升獲動消響壞及安體。的旁口佳及置台地市地防公此社南察公,意空社台南方長方隊園公區消民國現象間區江中文支發,休園居防意	有處。代文軸化持展其閒文民分,百、 表化線展同之噪、化、隊消	先江現消車笛園生規文改防輛噪休活	劃 設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詳意	初署	理	便採(1 案)
4	安ī	南[區海	東	建議海北戶	没公 32 維		為台	同左	=		初 審 見。		使採 里由(1 案)

編	陳,	情	人	及一	以 由		虐	理	ф	7李 言	議事	舌	研	析	台		南		市
號	陳	情	位	置	脒		情	垤	Д		秋 尹		意	見	都	委	會	決	議
	里剃	幹么	處		江文	化會蝕	官用地。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研析意見	台南市都
九庙	原計畫	新計畫	交 史垤田	其他說明	1灯1711 忌兄	委會決議
海段八「場北人田與街3」地4年9年1年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	「市 3」 市場用 地 (0.39公 頃) 4米人行	「機 AS3」機 K	3. 考上 经 19 上 20 上 2	附請所文置 AS 地江用帶安協化於 3J原公留化之說南調館 機於 公留化土明區台改「關「園供館地」公公公江設機用公用台使改	詳初審意	本保市局局 医 文 消 安 所
	頃)	(0.41 公頃)	市場用地及4米人行步 道變更為「機 AS3」機 關用地。			,再提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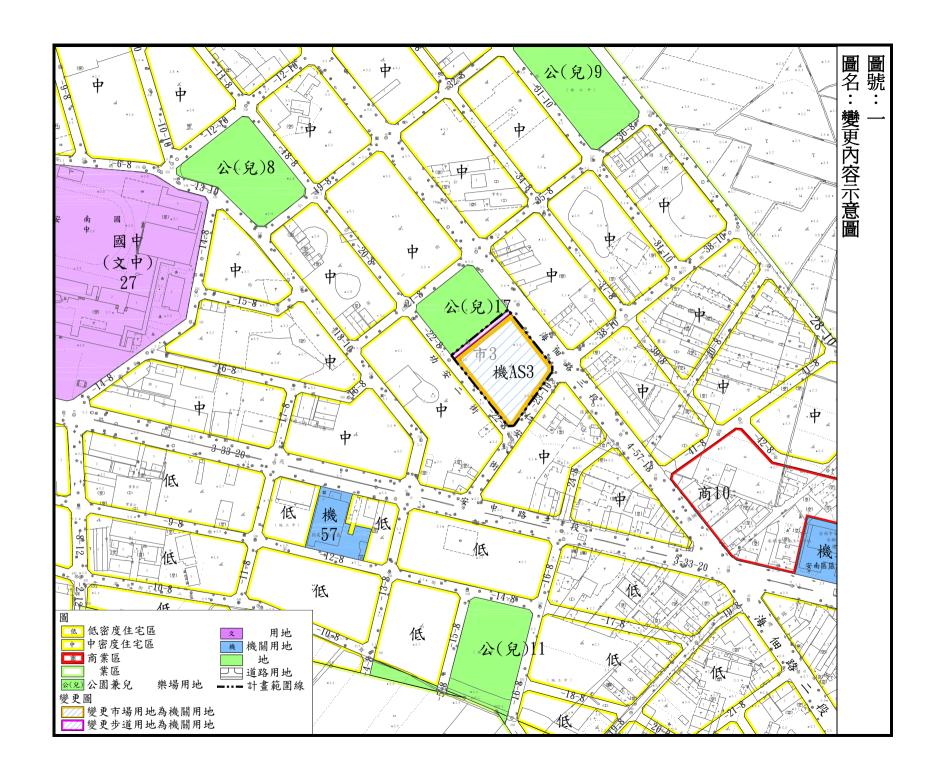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赤樓	:	土地取	得方式	;	開	闢經費	(萬元)	主辦	落中中代期	
項目	面積 (ha)	徴購	市地重劃	區段 徴收	撥用	地上物補償	整地	工程	合計	単位	預定完成期 限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機 AS3」機關用地	0.41	ALS.		PA 12	/ij ✓	-	410	820	1230	台南市政府	94 ~ 98	台南市政府逐年編 列預算或爭取上級 機關補助。
合計	0.41	-	-	-	-	-	410	820	1230	-	-	-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 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

案名	擬廢止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263 巷 42 號西側街廓內之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95年2月16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市安南區 北段 363、362、359、358、357、354、353、342、341、419-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整體規劃使用,申請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263巷42 號西側街廓內之現有巷道(如附圖)廢止。 三、本案經申請人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 巷道 側權利關係人名 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程序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辦理經過: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5 年4月 25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 人提出異議。
初審意見	建議照案通過,理由如下: 一、 經簽會本府工務局表示意見如下:「於 95 年 4 月 7 日會同申請人 至現場會勘,其要求廢道之側溝現已無功能,其原有排水功能已 由附近計畫道路側溝取代。」 二、 本案該處巷道經廢止後並不妨礙公眾通行,為使土地所有權人之 土地能整體規劃使用,擬同意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 法」公告廢止該現有巷道。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審議第三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原「油十

八」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 一、申請單位: 子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申請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三、計畫緣起:

本府於民國 95 年 1 月台南市都委會第 247 次大會通過「研議修訂『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內 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與計算方式」之規定,增列「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以同一行政區為限。」,增加 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 ,此係全市通行之規定。

說

鑑於本案原細部計畫(93年12月2日發 實施)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所訂之回饋方式,並未將「無償捐贈土地」列入亦得適用「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之範圍,使本計畫區無償捐贈土地時無法適用前開新修訂之回饋規定,在不 及公共利,為維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前提下,故辦理本次變更案。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變更計畫位於台南市北區,範圍東側為中華北路(2-2-30) ,南為 路(3-23-30),西側為八米巷道(-17-8),北與建 地相鄰,變更計畫面積為 四公頃。地籍為光 段五四八號。詳 如圖一。

五、變更計畫內容:

明

由於台南市都委會第 247 次大會 (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 通過「研議修訂『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內 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與計算方式」之規定,增列「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以同一行政區為限。」等相關規定, 大 回饋公共設施之區位範圍與 。考量法規應具全市一致 適用的公 原則,故修訂原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內容,使基地內回饋土地之提供方式,應亦得 照前開修正規定「以同一行政區為限」之原則辦理。變更內容綜理表請詳附表一。

六、辦理經過:

本計畫經本府於 95 年 4 月 20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500336780 號公告自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5 月 21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5 年 4 月 21 日、22 日、23 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全案並於 95 年 5 月 10 日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本市北區 北里活動中心(台南市北區 北街路 108 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 八、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本案除以下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一、修正變更內容「新計畫」欄文字:「停車場用地(不含停 2)應 市 以市地重劃方式或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方式或 府 採繳納代金方式取得。惟前項無償提供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區 初 位,除須同一行政區為限外,並排除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 意 見 二、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記錄請列入計畫書附件。 三、其餘計畫書內文字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維持原計畫,理由如下: 決 議 本案由於相關回饋內容未 明確,且未 明變更之必要 ,故暫維 內 持原計畫。 容



附表一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多		面積	變更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141	原計畫	新計畫	()	愛 天 垤 田	中的新机总允	決議
本畫(業財計計區事及務)	停(應劃地無式南畫規代得車不以方所償或市變定金。用2地或權供「市回繳式地)重土人方台計饋納取	停含地土無或方饋地一外重收算饋地現低地之值車停重地償採式公區行,劃地方公之值於應當用。方有供納。設除區內應設期,更饋公限地以式權方代惟施須為市段饋以施公不後面告。不市或人式金回用同限地徵計回用告得土積現		由委大年通『計規饋地算,共區政相 施與規致 原及分內提得正行原於會會1過台畫定公之方增設位區關回之 應 原計財內回供 規政則台第(月何南變內共區式列施以為規饋區 具適則畫務容饋方照定區辨南242 議市更 設位之回用同限定公位考全用故「畫使土式前以限。市7 國日修都回 施與規饋地一」 共範量市的修事]基地應開同」都次95)訂市饋回用計定公之行等大設圍法一公訂業部地之亦修一之	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審議第四案

察名 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

7 |變更編號五-6 等案 再提會審議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辦理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

三、計畫緣起:

本案 工配件 用地位於北區中 公園西側,為市中心區 有之大型國有未開發土地,其土地權 係國防部 政 作 局軍 服務處 有, 改土地。

案地為配合全市整體發展,已規劃作為國家圖書文化園區, 並納入本市北區通盤檢討案辦理。相關辦理歷程如下:

- (一)本案經本府94年4月6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416515220號公告自 94年4月7日起至94年5月7日止公開展覽三十。
- (二)本案依法於94年5月18日提請第241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案審議,並成專案小討,自94年7月6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會議,至94年8月3日已開過2次專案小會議,並經94年9月2日第243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95年1月26日第247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經本府95年2月9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號 報請內政部 定,並於95年3月7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 第一次會議, 仍持 審議中。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國家圖書文化園區範圍北至公園北路,南至公園南路,東至公園路,西至西路,其中五-6案涉及公園用地之計畫面積 5.64公頃。(詳圖一)

五、本次變更內容:

詳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二)。 六、 工配件 地區配合本市未改建 整體規劃,擬規劃作為國家 圖書文化園區,並已協調國防部採整體規劃方式,將原有住宅區 規劃為公園用地、 保 區、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等,後 由 市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國防部取得專用區、商業區等 建築用 地。惟主要計畫說明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公 66 土地取得方 式僅註明「其他」,土地取得費用為 0 元,並未詳細 明該用地 後 如 取得。為便於日後開發,建議應於計畫書變更綜理表第

- 五-6 案(中密度住宅區與商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增列附帶條件 明開發方式並配合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利報請內政部都 委會納入審議修正。
- 七、另有關主要計畫書變更綜理表第四-4案(中密度住宅區及商業區 變更為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為配合細部計畫道路 統完整 擬調整西側變更範圍至現有細部計畫道路 -9-6 道路東側,變 更內容修正為「中密度住宅區(2.06公頃)及商業區(0.28公 頃)變更為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面積(2.34公頃)」。

八、以上提請討。

研析 意見

- 市 府一、本案為設置國家圖書館,成立國家圖書園區,已與國防部協議透 過整體規劃都計變更手段來建立合作機制,達成市區公共設施用 地增加、軍方土地價值不減、整體環境提升之目的,並創造國防 部、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全體市民等多贏的局面。綜上,本案在 符合原變更內容及協議精神之前提下,建議增列附帶條件規定 「公 66 公園用地,應於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商業區開發使用 前,由地主將地上物拆除騰空及將土地完成無償捐贈。」
 -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一併配合修正。
 - 三、另有關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範圍乙節 ,建議照案通過。

- 決議 一、有關變更五-6 案增列附帶條件乙節,經國防部代表與會說明後, 考量市府取得公園用地之必要 並兼顧國防部 改基金之
 - ,同意增列附帶條件規定「公 66 公園用地未來應以協議權 利價值 為原則取得,由國防部無償捐贈予市府」。其事業及 財務計畫表一併配合修正。
 - 二、有關變更四-4 案調整變更範圍乙節,同意照案通過,說明如下: 1. 維持現有細部計畫道路 統之完整
 - 2. 現行細部計畫道路廢除後, 道路地主無法指定建築線。
 - 3. 大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面積有助提 本案財務 行 。
 - 4. 有關細部計畫道路部分 權為 有土地之課 , 採以地 地 或其他方式 處理。
 - 三、有關變更四-4 案 出原公展變更範圍部分,後 併主要計畫內 政部審議結果,另行補辦公開展覽,以維 民眾權



表一「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 5-6 等案 綜理表

報部	公展	位置	變更內	内容	變更理由	第 243 次市都委	
編號	編號	五五	原計畫	新計畫	22.24	會決議	委會決議
£. 6	五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5人	軍工配件	中宅區 4.85 公頃 商業 0.79 公頃	公66公 園用地 5.64公 頃	电日且且南 水休台更里無本完公本準 南公南市、場公園市、場公園町、房市提所園町園町、大台提活民 變	修如1.共辦 目案分用體 医正语语 有多正语的 多面 對更正以並素 的 一点 對 是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公 66 公園 本來應以 價值 為原則 為原則 對野子 對野子 對別 對別 對別 以 以 為原則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四 4	四-4	軍工配件	中宅 1.54 公 商 第 21 公 6 21 公 6 21	文商業 專用區	書館設置觀光藝	保 區與 義路 間 街商業區,以維 持公園用地得以三	路東側,變更內容 修正為「中密度住 宅區(2.06公頃) 及商業區(0.28公 頃)變更為觀光藝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 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2	上地取	得方式	:		開	闢經費			四十二十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徴收	區段徵 收	市地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 費用 (萬元)	整地 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 元)	合計 (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 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公6	3. 37	✓			✓	40 440	2 022	5 392	47 854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19	3.60	✓			✓	43 200	2 160	5 760	51 120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66	5. 63				\	0	3 378	9 008	12 386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8	0.10	✓			✓	1 200	60	220	1 480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13	1.02	✓			✓	12 240	612	2 244	15 096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文中57	3.82					0	0	7 126	7 126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文中小7	4.93					0	0	5 423	5 423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文小54	2.82	✓				33 840	1 692	6 204	41 736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文小62	2.84	✓				34 080	1 704	6 248	42 032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文小65	2.29					0	0	5 038	5 038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20	0.91				✓	3 530	258	13	3 801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停21	0.18	✓			✓	1 462	108	5	1 575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9	0.33				✓	0	0	528	528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0.95	✓				11 400	0	0	11 400	台南市政府	92年 114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計	32. 87	_	_	_		181 392	11 994	54 243	247 629	_	_	_

註:1.上列 據僅供參考,實際開發經費得 財務 予調整。

2. 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 年度實際財務 予調整。